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43306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
電話：04-26651351分機504(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所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傳真：04-26651347
電子信箱：NB02616@ntbca.gov.tw
承辦人：紀穎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沙鹿服務字第1060453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所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租稅教育活動，請惠予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平面海報設計競賽，並予鼎力協助推展租稅宣導活動，至感公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租稅教育活動細部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請協助張貼海報、發放傳單，及運用跑馬燈、網路或校園資訊系統app等管道廣為宣傳，宣傳方式如下：

(一) 海報及傳單：宣傳期間即日起至106年7月17日止，請協助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並發放傳單，實體海報及傳單另行寄送至貴單位。

(二) 跑馬燈：文字登載內容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租稅教育活動，



總收文 106/05/23



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7日止，歡迎就讀中部5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高中(職)以上學生踴躍投稿參加，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下載歡迎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查詢。」

(三)網路：利用網站、臉書或校園資訊系統app刊登活動訊息，並連結活動網頁平台網址；檢附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供參。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印章
106/05/23
16:57:25

機關影像檔公文

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



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對象

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以上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比賽主題

以目前政府推動之租稅政策，如電子發票、持公用事業載具兌獎聯(例如：水、電、瓦斯費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作為兌獎憑證、房地合一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為發想。

作品規格

原始手繪稿作品以四開畫紙繪製。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106年7月17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方式

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掛號)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10巷1號4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服務管理股紀小姐收)，活動相關訊息、報名表下載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查詢。

宣導目的

為宣導正確納稅觀念，透過平面海報設計競賽，吸引藝術創作家參與活動，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以落實租稅教育目的。

評審作業

- (一) 評選標準：1.主題呈現30%。
2.表現技巧30%。
3.創意構思40%。
- (二) 評選程序：邀請多位具專業素養之評審委員，自參賽作品中依評審標準評選出得獎作品，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 (三) 評審時間：106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獎勵方式

名次/名額	獎金	獎狀
第一名 1 名	16,000 元	獎狀(框) 1 個
第二名 2 名	12,000 元	獎狀(框) 1 個
第三名 2 名	8,000 元	獎狀(框) 1 個
佳作 8 名	6,000 元	獎狀(框) 1 個

註：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取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頒獎活動 106年9月23日於國道三號清水服務區舉行，詳細內容將公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請提供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面反面影本以供核驗，新生入學者，得以錄取通知或在學證明文件代替。
- (二) 參賽者之每件作品均應各別詳填一份報名表，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
- (三) 參賽作品限以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未參與任何比賽，同時未經任何形式之刊登為限。
- (四) 參賽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選標準，得予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六)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電子發票用載具
水電瓦斯開發票
房地合一新稅制
直撥退稅最安全
誠實納稅不取巧

輕鬆對獎好便利
電子發票更加好
建立公平與正義
不怕歹徒來騙錢
權利保護要知曉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檢舉逃漏稅專線：04-23026477 ◆ 廉政專線：0800-286586 ◆ 反詐騙專線：165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統一發票推行暨

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

報名表

租稅宣導活動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第一聯 (此聯請浮貼於作品背後左下角)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聯詳填後，與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第二聯 (此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及科系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身分證、學生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學生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個資告知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蒐集之目的：資料審核、活動連繫、所得稅扣繳及作品展覽。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身分證字號及學校名稱。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徵件截止日後3個月；「姓名」及「學校名稱」為作品展覽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本局。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
- 六、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報名服務(得獎者：本局將無法提供領獎服務)。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一、本人參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電子發票創意無限 海報SHOW」租稅宣導活動，茲同意於得獎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得獎作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有重製、摘錄、改作、展出等權利，不另支付得獎者稿費及版稅，本人不得異議且另收取費用。
- 三、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將被取消得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框)時，應歸還所領獎金(框)，並賠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請打勾）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